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

达市环办发〔2018〕51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置活动环节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分局）：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活动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18〕599号）要求，为规范我市废铅蓄电池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按照《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我市未纳入废铅蓄电池收集示范试点市（州），为此，我市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经营活动。同时，省生态环境厅正在抓紧制定试点方案，在省试点工作方案出台前，废铅蓄电

池产生单位不得将产生的废铅蓄电池交由省内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收集）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置。请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排查，根据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群众举报等掌握的线索进行排查，对非法收集、处置废铅蓄电池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将排查核实情况报送我局。

联系人：王 强

联系电话：0818-2657516

联系邮箱：dzhbzl@163.com

附件：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活动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18〕599 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办公室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特 急

川环办函〔2018〕599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活动环境监管工作 的通知

各市（州）环境保护局：

近期接到群众举报并在核查中发现，我省部分地方存在废铅蓄电池非法收集、转移的情况。按照2017年9月印发的《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优先推进成都、德阳、绵阳、广元等市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示范试点，目前正抓紧制定试点方案。为规范废铅蓄电池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排查。请各市（州）环境保护局，特别是《规划》所确定的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广元、遂宁、广安、眉山等试点市，要根据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群众举报等掌握的线索进行排查，对非法收集废铅蓄电池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二、规范管理。《规划》印发后，我厅组织编制了四川省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完成第一次征求意见。目前，生

态环境部正开展跨区域集中收集和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已完成《铅蓄电池生产商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工作，我厅已申请纳入国家试点范围，并以国家政策为依据，修订完善我省的试点工作方案。在我省试点工作方案出台前，已建成的铅蓄电池集中收集暂存点，在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展收集活动。

请各市（州）环境保护局于12月10日将排查核实情况报送我厅，我厅将组织对各地排查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抽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